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工〔2023〕6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建[2023]1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72 万元给你单位，款列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科目编码：2210108），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为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综[2019]31号)及有关政策规定,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根据工程(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资金直达基层。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5日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72		
	其中：2023年金额		172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4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46	≥446
			改造楼栋数（栋）	≥20	≥2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	≥7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叶绍义		联系电话 5811439		

5811439

